

# 上海海洋大学校园共享充电宝项目 合作运营协议

甲方：上海水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完善校园保障体系和提升校园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第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等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消防安全和满足师生生活服务需求。

## **第二条 合作运营范围、服务内容和运营期限**

### **1.合作运营范围和方式**

共享充电宝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上海海洋大学内。双方以合作运营的方式为学校师生工作、学习、教学和科研提供服务。甲方以提供运营所需场地、部分必要的硬件设施及合作运营的共同管理为主，乙方以提供合作运营项目的日常运营、设备维护等为主，具体详见本协议约定。

### **2.服务内容**

在上海海洋大学校内布放运维\_\_\_\_台共享充电宝柜机(后续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进行增减)

### **3.服务期限**

(1)甲方同意乙方合作运营上海海洋大学共享充电宝项目,合作运营期限为1年,即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_\_年\_\_月\_\_日止。

(2)在项目有效期内,合作运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续签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考核表详见附件);乙方如不续约,则乙方应在项目合作运营期限届满前一周内自合作项目所涉及的甲方物业搬离,按照约定及合作运营单位的性质,保持正常使用状态返还给甲方。

(3)合作运营期内如因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征收、征用、国家政策变化及甲方上级部门对相关业态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互不作补偿。乙方将运营项目返还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缴付的保证金,双方结清项目所涉全部费用后无任何争议。

(4)如遇甲方组织架构调整,甲方有权进行协议签订主体的调整。

### **第三条 项目收益与分配**

甲乙双方协商,项目由乙方主要负责进行运营管理,收入转入乙方,该项目全部营业额的\_\_%作为合作经费支付给甲方。

### **第四条 项目结算方式**

1. 双方商定,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年共计四个支付周期),按照第三条约定进行结算。合作运营期内,每个支付周期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应于该周期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双方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销售数据等结算信息。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项目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信息

甲方：\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税号：\_\_\_\_\_

乙方：\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税号：\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各项承诺、有违约行为或安全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将保证金予以扣除。当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协议期满后,若乙方在运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件,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则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

**第六条 日常监管**

1.甲方确保为乙方在承办运营方面提供必要的场所、基础设施和设备(以既有设施设备现状为准,甲方不再重新投入新的设施设备),并提供水、电总接口(内部管路由乙方根据规范自行敷设或调整)。

2、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营销售产品必须明码标价，且不高于周边市场价；
- (2) 销售数据必须公开透明；
- (3) 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自行办理证照；
- (4) 严禁超范围经营；
- (5) 接受所在地区的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安全、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测评，并根据结果进行整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营场所所需用电条件，以确保乙方能正常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学校因建设、工作或其他情况所需停电，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2.如果发现设备受损、故障等紧急情况，甲方仅承担通知乙方的义务，并为乙方维修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有权实时监测后台销售数据。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项目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卫生状况、服务质量和价格以及消防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的产品售价进行限价。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聘用工作人员的上岗条件，对不具备上岗条件者，甲方有权制止其上岗。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职业道德、

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

9.甲方应及时将师生对乙方运营项目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促使其改正。

10.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了行政罚款、赔偿金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执行精细化的访问控制，并强化数据安全的保护措施。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共享充电宝柜机\_\_台，并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服务。(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2. 乙方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日常养护和损坏设备的维修，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立定期巡检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物理状态检查、功能测试、卫生清洁和设备调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环境整洁卫生、服务供应充足，并留有纸质记录。设备如有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

3. 乙方为运营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内容安全）、数据安全，制定安全管理办法并落实安全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及预防火灾、爆炸、治安、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发生。接受甲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乙方须定期更新联网设备的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修补安全漏洞；采用强密码策略并定期更换；关闭不必要的网络服务和端口；

确保设备固件为官方最新安全版本。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现设备中毒或网络安全事件，立即切断网络，开展病毒查杀与系统修复工作。

5. 乙方须实行用户实名使用制度，实现用户身份绑定，增强可追溯性；遵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确保支付交易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防止用户支付信息泄露；采集用户个人信息必须明示并征得同意，最小化采集范围，并做好安全防护。

6. 乙方不得转包、承包给他人、与他人合作经营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运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向甲方反映运营场所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或严重影响运营的情况，向甲方申请协助解决。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检查监督，责任落实到人。

9. 乙方应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尽可能满足师生的需求。

10. 乙方所销售产品均实行明码标价。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12. 加强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卫生与安全。

13. 乙方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以及负责人姓名。

14. 强化措施，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15. 乙方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自理，

与甲方无关。

16.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学校的安全稳定，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17. 加强员工遵纪守法、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文明运营，依法管理。

18. 双方合作终止后，甲方不对相关物业装修做任何补偿。没有移除的物品和设施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须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清晰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指引、操作说明、收费标准、服务热线、保修渠道以及安全警示标识)。

20. 乙方须制定针对设备常见故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流程。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除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中的约定，导致运营管理混乱，或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的销售信息从而损害甲方权益的。

(2) 不服从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监督管理的。

(3) 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擅自停止运营的。

(5) 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因自身原因导致运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运营或有效履约的。

(7) 因雇佣人员或与乙方有经营关系的第三方的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8)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学校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的。

(9) 其他违反协议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2.乙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甲方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而解除协议，或乙方在协议期内因自己原因主动放弃运营的，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 **第十条 退出管理**

1.协议到期，甲乙双方自然终止合作。

2.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协议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按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并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二条**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上为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水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校园共享充电宝项目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 1  | 安全事故    | 无安全事故（消防、电气、人身伤害等）（25 分）<br>发生安全事故的（0 分）                           | 25 |    |
| 2  | 网络安全    | 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制度（5 分），未造成信息泄露的（5 分）。<br>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的（0 分）                 | 10 |    |
| 3  | 环境卫生    | 保持设备整洁及周边卫生并有详细记录（5 分）                                             | 5  |    |
| 4  | 设备运行与维护 | 设备正常运行（5 分），定期进行软硬件维护（5 分），有详细记录（5 分）                              | 15 |    |
| 5  | 设备质量    | 所有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安全认证，提供检验证书（5 分）<br>重大违法违规行（0 分）。                       | 5  |    |
| 6  | 故障报修效率  | 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5 分）；每超时 1 次扣 1 分                                    | 5  |    |
| 7  | 结算效率    | 季度结算及时、配合度高（20 分）<br>延迟提交或部分内容缺失（10 - 14 分）<br>造假或拒绝提供（0 分）        | 15 |    |
| 8  | 投诉处理    | 投诉（不包含恶意投诉）数量不超过 20 个（5 分），超过 20 个的此项不得分。<br>投诉处理及时、反馈明确，满意度高（5 分） | 10 |    |
| 9  | 师生满意度   | 反馈积极（10 分）<br>收到较多负面评价（5 分）<br>大量负面反馈（0 分）                         | 10 |    |
| 总分 |         |                                                                    |    |    |

日期：

考核人：